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1831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座談會實施計畫。3、人數分配表。(1050218313_Attach003.pdf、1050218313_Attach004.pdf、1050218313_Attach005.doc)

主旨：本縣公務人員協會與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謹訂於105年12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假本府大禮堂合辦東區座談會，請依分配人數指派公務人員參加，並於10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105年11月17日花公務協字第1050000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座談會相關事宜如下：

- （一）時間：105年12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- （二）地點：本府大禮堂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。
-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縣各機關（單位）公務人員。
- 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逕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完成報名，課程名稱請搜尋「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東區座談會」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3小時之學習認證。

三、為確保研習秩序，請參與者於座談會當日（105年12月2日

105/11/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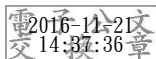


) 下午1時50分前報到就座完畢。另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。

四、檢附本縣公務人員協會原函、座談會實施計畫及人數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